

运用证据准确认定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

——兼论三者的种属关系

□ 张 明



今年7月,党中央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视频会议上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对新形势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形态、特征、规律的研究把握,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要突出打击重点,在依法严厉打击传统黑恶势力基础上,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实施的黑恶犯罪;要严格依法办事,坚持实事求是,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要强化纪法协同,敢于刀刃向内,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的“保护伞”;要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防范整治,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全国法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上强调,各级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认识“深化”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要针对当前涉黑涉恶行为新表现、新特点、新趋势、新规律,不断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要依法履职尽责,统筹好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与促推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厉打击与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发力与突出重点、深化专项斗争与推动常治长效,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要把

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民心工程和“一把手”工程。这些部署和要求,既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战略考量,也是应对当前黑恶犯罪从“网下”向“网上”、“显性”向“隐性”、“硬暴力”向“软暴力”、“传统领域”向“非传统领域”“新兴行业”转变的迫切要求。

一、三者的种属关系：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递进

从逻辑学角度看,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之间存在清晰的种属关系。犯罪集团是“属概念”,其外延最宽,仅要求三人以上、组织较为固定这两个基本要件(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黑社会性质组织是“种概念”,它在完全具备犯罪集团全部要件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了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四项法定要件(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因此,所有黑社会性质组织都是犯罪集团,但并非所有犯罪集团都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组织的情况则更为复杂。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二条将恶势力组织界定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

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并明确恶势力犯罪组织是法律界定的“犯罪组织”。据此,恶势力组织若要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犯罪组织,只能是犯罪集团。然而,司法实践表明,恶势力组织存在两种形态:一般恶势力(恶势力团伙)与恶势力犯罪集团。一般恶势力虽然符合“经常纠集在一起”的条件,但组织化程度较低、结构松散,尚未达到犯罪集团“较为固定”的标准。恶势力犯罪集团则同时满足恶势力的全部认定条件和犯罪集团的法定条件。

由此可以勾勒出三者的逻辑图谱:普通犯罪集团是最基础的有组织犯罪形态;恶势力是一种特殊的有组织犯罪形态,其中组织化程度较高的部分可以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介于一般恶势力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之间的中间形态);黑社会性质组织则是犯罪集团发展的高级形态,是恶势力犯罪集团进一步“进化”的结果。从组织化程度看,三者呈递进关系:普通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这一递进关系决定了区分三者的关键在于组织化程度和危害性特征两个维度。

二、危害性特征：区分的核心标准

非法控制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其将黑社会性质组织与犯罪

集团、恶势力犯罪区分开来。对这一特征的分析,可以从“主观故意”与“客观效果”两个层面展开。

(一)普通犯罪集团:无控制故意普通犯罪集团(如抢劫集团、诈骗集团)没有控制某个区域或行业的故意。其组织目的是实施特定犯罪牟取利益,犯罪得手后通常转移或隐藏,并不追求在当地建立支配性影响力。一般犯罪集团不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非法控制特征。

(二)恶势力:有控制意图,但尚未得逞恶势力主观上确有“称霸一方”或“树立淫威”的动机,想要对某一区域或行业形成影响;客观上,由于组织规模、暴力程度或持续时间有限,它尚未达到“非法控制”的程度,仅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换言之,恶势力“想控制却控不住”,处于从“社会影响恶劣”向“非法控制”演进的量变阶段。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已实现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其目标不仅是攫取经济利益,更追求对经济、生活秩序的非法控制。这种控制是客观现实,表现为群众不敢举报、行业规则被改写、基层政权被渗透等。

核心区别可概括为一句话:犯罪集团不想控;恶势力想控制却控不住(量变阶段);黑社会性质组织已经控住了(质变完成)。

三、在案证据的审查要点

准确区分三者,必须围绕在案证据逐项审查以下方面:

第一,审查组织化程度。重点审查证据能否证明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是否固定,是否存在层级结构和内部纪律。对于未形成固定重要成员、成员之间关系相对松散的,不宜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仅因临时雇佣或被雇佣、利用或被利用以及受蒙蔽参与少量违法犯罪活动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成员。

第二,审查行为特征。重点审查证据能否证明违法犯罪活动的动机、目的、起因是否带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的特征。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因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宜认定为恶势力。

第三,审查危害性特征——最关键的审查环节。重点审查证据能否证明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形成支配性影响力,是否使群众不敢举报、控告,是否对相关行业形成垄断或控制。根据司法解释,黑社会性质组织除了“控制”外,还可以表现为“重大影响”(如虽未完全垄断,但能强行干预正常经营);而恶势力即使有控制目的,在法律评价上只能以“社会影响恶劣”来定性,绝不能被拔高为“控制”。

第四,坚持“不拔高、不降格”。应当根据证据证明的事实,认定犯罪组织的形态。既不能将恶势力犯罪“拔高”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也不能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降格”处理为恶势力犯罪。对于组织成员、违法犯罪事实较多但组织特征较弱、非法控制特征不明显的案件,即使实施了较严重的暴力犯罪,也不能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要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

综上所述,普通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之间存在清晰的种属关系和递进层次:犯罪集团是上位的一般概念,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下位的特殊形态,恶势力则介于两者之间、包含一般恶势力和恶势力犯罪集团两种形态。三者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危害性特征——是否具有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案证据的审查应围绕组织化程度、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三个维度逐项展开,尤其要以“非法控制”为核心标尺,既不放过一个黑恶势力,也不冤枉一个无辜者,确保定性准确、罚当其罪,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居乐业的新期待。

(作者系中国法官文联法院文化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特邀调解员、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原庭长)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刑事一体化视域下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困境与规范完善

□ 宗 宇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在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形成了以非刑罚化、社会化矫治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但未成年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保障与恢复机制仍显薄弱。未成年人犯罪不仅侵害个体权益,更可能造成持续性的心理创伤及社会融入困难,被害人的保护状况直接影响少年司法的整体功能实现。我国虽已通过一站式询问、司法救助等制度探索加强保护,但仍存在保护理念偏重程序防护、权利参与不足、救助机制碎片化等突出问题。在刑事一体化视角下,刑事司法不应仅回应犯罪预防,也应回应被害恢复。因此,亟须重新审视未成年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制度定位,分析其保护困境的深层成因,并探索从“弱者保护”转向“权利恢复”的体系化治理路径。

一、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的 结构失衡与深层成因

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与涉罪未成年

人保护之间呈现显著的结构性失衡。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已建立以非刑罚化、社会化矫治为核心的涉罪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但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尚未形成具有独立目标和完整结构的制度框架。现有保护主要聚焦诉讼中的程序防护,旨在降低刑事程序的心理冲击,却未进一步回应被害人的权利实现和损害恢复需求。未成年人司法长期将制度重心置于犯罪人的教育矫治,而将被害人保护视为附随性事务,未能认识到被害恢复与犯罪预防同为少年司法的基本功能,被害少年长期处于“需要保护”的附属性地位,未能成为具有独立程序利益的权利主体。

程序防护机制虽已初步建立,但被害人的权利主体地位仍未充分实现。现有制度解决了“如何避免伤害”,却未解决“如何实现权利”。一方面,未成年被害人知情权保障不足,缺乏稳定的程序进展告知渠道,未成年人认知能力有限,更依赖制度化的信息供给,否则参与流于形式。另一方面,意见表达机制尚不完善,损害感受、心理创伤及修复需求缺乏制度化的表达空间,尤其在量刑阶段多依赖个案裁量,缺乏统一规范。此外,特殊保护与程序参与之间尚未协调,过度强调避免二次伤害,容易将被害人从程序主体降为单纯保护对象,使其真实需求难以进入裁判视野。现行制度将“保护”等同于“替代决定”,忽视了被害人在安全保障基础上的自主表达需求,使得保护与

参与之间产生内在张力。

刑事责任追究与被害恢复机制相互脱节,被害人的损害修复需求未能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回应。刑事诉讼以犯罪认定和刑罚实现为核心目标,裁判终结往往意味着程序终结,但对未成年被害人而言,心理创伤及社会融入困难等损害具有长期性,刑罚本身无法完成被害恢复。目前救助主要依赖刑事司法救助、附带民事诉讼和社会救助,但附带民事诉讼偏重物质损害,难以覆盖心理治疗、长期康复等需求;司法救助属于困难补偿,缺乏持续性支持。犯罪人责任通过裁判得到实现,而传统刑事诉讼理论将被害人恢复排除在司法目标之外,未能将损害修复纳入刑事一体化的功能范畴,导致犯罪治理与被害恢复处于两条并行的轨道之上。

二、刑事一体化视域下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体系的规范完善

重构未成年被害人的程序定位,推动从“诉讼保护对象”向“权利恢复主体”转变。长期以来,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建立在“弱者保护”逻辑之上,强调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单向照顾,却弱化了未成年人自身的程序主体地位。犯罪不仅侵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也直接影响被害人的生活利益和人格发展,尤其在未成年入案件中,损害具有长期性和发展性,单纯刑罚无法满足被害人的真实需求。因此,

刑事诉讼不仅需要判断犯罪人是否承担责任,也需要为被害人的恢复提供制度空间。可考虑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未成年被害人特别保护条款:第一,确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案件办理中综合考量其身心状态、心理需求和恢复需要;第二,强化程序告知权,由专门人员以适合其理解能力的方式告知案件进展、诉讼权利和救济渠道;第三,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使其能够在量刑、损害修复等环节表达犯罪造成的具体影响,为裁判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基础。

完善特殊程序机制,实现保护需求与证明要求的双重平衡。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中,一方面未成年人容易受到刑事程序的不当影响,需要特殊保护;另一方面被害人陈述往往是事实认定的重要依据,需要保障证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因此,程序保护不能简单理解为减少参与,而应在保护与证明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当前,一站式询问、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已在部分地区探索,但尚未形成刑事诉讼法层面的统一规范,且主要被理解为心理保护措施,而未充分认识其保障证据质量的功能。对此,应重点完善三项制度:第一,确立“一次询问为原则、必要补充为例外”的规则,对性侵、暴力等案件通过专业化询问一次完成事实获取,减少重复询问;第二,完善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明确其证据保障功能,将录音

录像作为审查询问程序合法性和陈述真实性的依据;第三,完善特殊作证制度,探索远程作证、隔离作证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与被告人直接接触,同时通过技术手段保障质证权。如此,使特殊保护与证据规则内在协调,而非相互冲突。

构建恢复性刑事司法机制,推动被害救助从补偿性救济转向发展性恢复。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的最终目标是帮助其恢复正常成长轨迹,但现有刑事救助体系以经济补偿为中心,未成年人的损害往往表现为长期性的心理、教育和社会发展障碍,若以成年被害人的补偿逻辑处理未成年人问题,容易造成救助与真实需求之间的错位。因此,应建立以恢复性司法理念为基础的综合救助机制。首先,完善刑事诉讼中的恢复性程序衔接,明确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应关注犯罪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并根据情况启动心理干预、社会支持等恢复措施。其次,建立司法机关与社会支持体系之间的制度连接,形成法院、检察、教育、民政、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支持网络,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综合保护工作机制。再次,完善判后持续保护机制,建立案件跟踪评估制度,对受到严重侵害的未成年人持续提供心理治疗、家庭支持和社会融入帮助,使刑事司法真正由“案件解决”转向“损害修复”。

建立全过程衔接机制,实现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的跨阶段、跨部门协

同。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具有明显的跨阶段、跨部门特点,仅依靠单一诉讼环节难以实现制度目标。应当形成贯穿侦查、起诉、审判及判后救助全过程的保护机制。在侦查阶段,重点解决询问规范和证据形成问题;在审查起诉阶段,强化权益告知和保护需求评估;在审判阶段,完善程序参与和特殊作证机制;在判决之后,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支持的衔接。同时,建立专门化协调机制,对于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由检察机关或法院牵头建立联动机制,推动公安、司法行政、民政、教育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避免“司法程序结束、保护措施终止”的断裂状态。

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的体系化重构,既是少年司法功能完整性的内在要求,也是刑事一体化理念在未成年人领域的实践展开。在涉罪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日趋完善的背景下,被害未成年人的权利恢复与损害修复不应继续处于附属性地位。通过程序定位的重构、特殊机制的完善、恢复性司法的引入以及全过程衔接的建立,有望实现从“程序防护”到“权利恢复”的整体转型,使未成年入刑事司法真正兼顾犯罪治理与被害修复的双重目标,最终服务于未成年人的全面健康成长。

【本文系2026年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刑事一体化视域下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项目编号:CYS26023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